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有關自動化製造服務的牌照及監管批文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涉及創新、設計、製造及安裝自動化設備及／或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下文載列現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

有關工業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會法令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會法令」)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會法令規定，股東資金達2.5百萬令吉及以上或僱用全職員工75人或以上的製造公司須申請製造牌照，以供馬來西亞貿工部審批。未達到上述條件的公司毋須申請製造牌照。根據一九七五年工業協會法令，未遵守牌照規定即構成犯罪，將處2,000令吉以下罰款或六個月以下監禁及就犯罪期間每日另罰1,000令吉以下罰款。出具製造牌照時，製造牌照將持續有效，直至負責人撤銷為止。

一九八六年投資促進法 (「投資促進法」)

實施投資促進法以寬免所得稅方式於馬來西亞推動成立及發展工業、農業及其他商業企業，旨在推動出口及附帶及相關業務。投資促進法所訂明的其中一項主要稅務獎勵為馬來西亞投發局授予的先鋒地位。

根據二零一二年投資促進（選定行業的促進活動及促進產品）法令PU(A) 60，「機械及設備」及「專業機械及設備」已列入投資促進法項下的其中一項促進活動。

倘先鋒公司（附註）未能遵守先鋒證書項下所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投資促進法的任何其他規定，馬來西亞貿工部須通過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自通知發出日期起計30日內，說明不應註銷先鋒證書的理由。倘公司未能遵守就有關事項發出的通知，或倘馬來西亞貿工部未信納不遵守先鋒證書項下所施加的條件或投資促進法的任何規定的理由，則馬來西亞貿工部可註銷先鋒公司的先鋒證書。

附註：「先鋒公司」指獲先鋒證書認證的公司，即於其稅務寬免期尚未結束或終止時進行促進活動的先鋒公司。

監管概覽

有關業務經營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僱主須維持安全的工作場所。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即構成犯罪，將處以罰款或監禁或兩者兼施。

為免生疑，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定，倘法團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的任何規定或據此實施的任何條例，則違規期間擔任法團董事、經理或其他官員的所有人員均應視為違規，可在針對法團的同一訴訟中共同或單獨指控，該法團的各位董事、經理或其他官員均應視為犯罪。倘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或據此實施的任何條例而被判有罪的人士屬法團，則其僅會被處以罰款。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工廠及機械法」）

根據工廠及機械法第19條，除非持有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就操作機械發出且正式生效的有效體格證明書，任何人士不得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規定需要體格證明書的機械。倘發生上述違規情況，督察員應立即向上述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禁止操作有關機械或可勒令該機械停止操作直至獲發有效體格證明書為止。

工廠及機械法亦禁止任何人士於任何工廠內安裝或促使安裝任何機械或任何規定需體格證明書的機械，惟獲得督察員書面批准則除外。倘任何人士違反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100,000令吉以下罰款或兩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政府法」）

地方政府法為修訂及綜合有關地方政府法律的法案。該法案規定各地方機關應有地方政府法賦予其制訂細則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維持地方機關地區居民的健康、安全及福利。

根據地方政府法，各地方機關除擁有地方政府法賦予其制訂細則的權力外，亦可不時就對維持居民健康、安全及福利或對地方機關的良好秩序及管治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事宜制訂、修訂及撤銷細則。

監管概覽

地方政府法規定地方機關在授出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時可訂明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的費用以及檢查或監察與所授出的牌照有關的任何貿易、佔有或場所的費用。每項授出的牌照或許可證須受地方機關認為合適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且地方政府可隨時在不申述任何理由下收回。

任何違反並無明確規定罰則的地方政府法或任何細則、規則或法規將被處以2,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一九九一年檳榔嶼市政局(「MBPP」)(貿易、商業及工業)細則乃根據地方政府法賦予的權力而頒佈。該細則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獲MBPP局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使用MBPP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貿易、商業或工業活動(收費於細則附表內訂明)。該細則進一步規定違反細則規定的任何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將被處以2,000令吉以下的罰款，若在定罪後繼續違法，則另處以每日200令吉以下的罰款。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一九六七年關稅法」)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規管馬來西亞的關稅相關事宜。

持牌倉庫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規管若干類別倉庫，例如公共倉庫、私人倉庫、PEKEMA(馬來西亞聯合進口商及馬來西亞汽車貿易商)倉庫及公共代理倉庫。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各類別倉庫須獲發牌照。

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可酌情在收取其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有關費用後，向任何人士(以下統稱獲許可人)授出牌照。倘於有關牌照指定的場所內存儲應繳關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將撤銷已授出的牌照。除牌照所訂明的貨物外，不得於任何持牌倉庫內存儲任何貨物。

除上述者外，在未取得合適官員書面許可的情況下，獲許可人不得於持牌場所內儲存已繳稅貨物，亦不得將先前已移除的任何應徵稅貨物重新收入持牌場所內，不論是否作出口或其他用途。否則，獲許可人將構成犯罪，可被處以2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五(5)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倘在任何時候於任何持牌倉庫或其任何部分內，出現應存儲的可徵稅貨物數量不足的情況，則有關倉庫的獲許可人（在無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將被推定為已非法移除有關貨物，並（在不影響一九六七年關稅法項下任何訴訟的情況下）應就數量不足的貨物向海關的合適官員繳付應徵關稅（惟倘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稅務總局局長**」）信納有關數量不足乃因不可避免洩漏、破損或其他事故而引致，稅務總局可免除就數量不足的貨物徵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徵關稅）。

由於負責消防服務的機關可直接及應於任何時候維持場所乾淨整潔的狀況，獲許可人應採取相關消防措施。在未獲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不得對任何持牌場所進行結構改變。否則，獲許可人可被處以5,000令吉的罰款。

製造業倉庫牌照

就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65條項下的持牌倉庫而言，稅務總局局長可酌情在收取其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有關費用後，向獲許可人授出額外牌照。倘就應繳關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進行任何製造程序及其他操作，將撤銷任何已授出的牌照。

任何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由稅務總局局長在牌照內訂明，並須遵守當中所訂明的條件。未經稅務總局局長事先批准，在倉庫內已進行任何製造程序的貨物概不得提取用作國內消費或出口。倘該等貨物從倉庫中提取用作國內消費，其關稅將按該等貨物進口的基準計算。

部長可於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任何人士繳付該人士就任何有關貨物應付的全部或部分關稅，而部長於授出有關豁免時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倘在對應繳關稅的任何貨物進行任何許可操作過程中產生廢物或垃圾，則將就應繳關稅貨物的數量扣除相當於就已進行任何製造程序的貨物已進行操作所產生的廢物或垃圾數量的關稅。

倘有關廢物或垃圾根據稅務總局局長施加的條件予以銷毀或有關廢物或垃圾已猶如進口般將繳付關稅，則當別論。

監管概覽

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138條，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或不遵守及違反或試圖違反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的規定，或違反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獲頒發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授出任何豁免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即屬違反一九六七年關稅法，倘並無明文規定懲罰，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被處以最高20,000令吉罰款或五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有關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法（「僱傭法」）

僱傭法監管所有勞資關係，包括服務合約、支付工資、僱用女性、休假天數、工作時數、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以及存置僱員登記冊。

就僱傭法而言，二零一二年僱傭（修訂）法（「僱傭（修訂）法」）訂明，「僱員」包括任何已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其職業，且據此該人士的工資不超過每月2,000令吉）。

僱用外籍僱員受僱傭法第XIIB部規管。僱用外籍僱員的僱主應於僱傭14日內向勞工局局長提供外籍僱員的詳細資料，並以勞工局局長釐定的有關方式將該詳細資料轉交予局長的最近辦事處。

任何人士觸犯或違反僱傭法或據其訂立的任何規例、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而其中並無訂有罰則，一經定罪，可被處以1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僱傭（限制）法」）

僱傭（限制）法對馬來西亞若干業務活動僱用並非公民的人士實施限制，並規定該等人士及相關事宜須進行登記。僱傭（限制）法明確禁止任何人士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除非該人士已獲頒發有效的僱用許可證。未能取得有效的僱用許可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5,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一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此外，在馬來西亞僱用外籍僱員亦須遵守一九五五年入境法（「一九五五年入境法」），該法監管馬來西亞入境事宜。一九五五年入境法規定，除公民以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其擁有有效的入境許可證或根據一九五五年入境法向其授出豁免。一九五五年入境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僱用一名或以上並無擁有有效就業准證的非公民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的人士，將被判違法，一經定罪，可就上述每名非居民僱員被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12個月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一九五五年入境法亦規定，倘任何人士經查證發現僱用五名以上並無有效入境許可證的非居民僱員，一經定罪，將被處以10,000令吉以下罰款或五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亦會被處不超過六鞭的鞭刑。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機構（「社會保險機構」）獲授權管理並執行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及一九七一年僱員社會保險一般規例，社會保險機構能提供免費醫療、身體或職業康復設施，及向因事故或疾病而減弱或喪失工作能力的僱員提供財務援助。

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第5(1)條，適用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的行業的所有僱員均須按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規定的方式投保，而不論工資數額。

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第6條，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應付的僱員供款包括僱主應付供款（以下統稱僱主供款）及僱員應付供款（以下統稱僱員供款），須付予社會保險機構。不同種類供款須按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附表三所載比例支付。

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第94條，倘任何人士如未支付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應付的供款或當中任何部分，或未於法規指定時間內支付應付利息，或違反或未遵守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險法或並無訂明罰則的相關規則或規例的規定，則可處最多2年監禁或10,000令吉以下罰款或兩者兼施。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員公積金法」）

根據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就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每月工資計算，而供款比率則基於僱員收取的工資或薪金。

監管概覽

儘管如此，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或代表任何僱員每月向僱員公積金支付供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三年以下監禁或10,000令吉以下罰款或兩者兼施。

有關環境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規管馬來西亞廢物處置的實施情況，以控制污染。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內容涵蓋存放或處置任何計劃內廢物於土地或馬來西亞水域；於馬來西亞境內外收取或發送，又或促使或容許收取或發送任何計劃內廢物；或轉運又或促使或容許轉運計劃內廢物。

任何人士違反此項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的相關條例即屬犯罪，可被處以500,000令吉以下的罰款或5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進一步規定，倘公司、商會、社團或其他團體違反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或據此頒佈的任何規例，則於違反當時身為該公司、商會、社團或其他團體的董事、行政總裁、經理或其他同類高級職員或合夥人或聲稱以此等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即被視為干犯該罪行，除非其證明其並未同意或縱容有關犯罪，且在考慮到其身份職能的性質及所有情況後，已就防止該犯罪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則作別論。

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 (「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

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大致載有法律規定消防處有效運行的條文，以保護人員及財產不受火災風險及作相關用途。根據其整體目標，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規定各指定場所須自有關當局獲得消防認證。該消防認證可每年續期。

根據一九八八年消防服務法，未持有消防認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5,000令吉以下罰款或3年以下監禁或兩者兼施。

監管概覽

有關匯返資金的法律及法規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 (「金融服務法」)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 (「馬來西亞央行」) 所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獲准從馬來西亞匯返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來自撤出令吉資產投資的所得款項，惟匯返資金須以外幣作出。外匯管理規則 (「外匯管理規則」) 允許非居民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返。然而，匯返須以外幣作出。基於上述，本公司可自由將從馬來西亞撤資產生的所得款項、投資的利潤、股息或任何收入匯返。

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馬來西亞央行頒佈載有一系列有關外匯管理 (外匯管理) 規則措施的補充通知，以進一步促進外匯風險管理、推動以令吉結算的貿易及投資以及加強在岸金融市場的深遠性及資金流動性。補充通知 (包括附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生效。第4號通知的第4(1)(c)段及第F部已根據補充通知作出修訂。

目前，居民出口商獲准保留最多25%的出口貨物外幣所得款項。出口貨物的外幣所得款項結餘應通過持牌在岸銀行兌換為令吉。現有外幣賬戶，即「外幣賬戶一」及「外幣賬戶二」將分別由「外匯交易賬戶」及「外匯投資賬戶」取代。

根據金融服務法第140(1)條，銀行亦可訂明標準或發佈守則，以發展或維持資本市場或外匯市場的秩序或完整性。

金融服務法進一步闡明資本市場及外匯市場的禁止行為，包括禁止投機活動。根據金融服務法第141(d)條，任何人士不得藉定期於資本市場或外匯市場進行交易的人士未普遍獲得的信息而參與或從事將會或可能對金融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

此外，任何人士亦不得參與或從事產生或可能產生場外費率而導致產生於資本市場或外匯市場進行金融工具交易的虛假費率的任何交易。金融服務法亦明文禁止營造、促使營造或作出任何行為視為營造金融工具於資本市場或外匯市場交投活躍的虛假或誤導性表象。

監管概覽

金融服務法亦禁止作出在要項上為虛假或誤導性及可能誘使他人買賣金融工具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有關金融工具於資本市場或外匯市場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有關消息。

任何人士亦不得從事部長根據銀行的意見規定的有關資本市場或外匯市場的任何其他行為。

違反金融服務法第141條的任何人士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十年以下監禁或50百萬令吉以下罰款或兩者兼施。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就各年度於馬來西亞產生或獲取的收入或於馬來西亞境內收到的來自境外的收入後評估徵收一定稅項（稱為所得稅）。倘公司的管理與控制在馬來西亞進行，則該公司屬於馬來西亞稅收居民。董事會面處理公司業務及事務時（例如就公司管理及控制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地點），則視作行使公司管理及控制權。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任何人士蓄意及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少於1,000令吉但不超過2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者兼施，並須支付相等於因該罪行少徵收的稅款（假若該罪行沒有被發現）三倍的特殊處罰。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漏報或少報任何收入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正確，其代表其本身或任何人士申報稅項或就任何影響其徵稅或任何其他人士徵稅事宜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少於1,000令吉但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並須支付相等於因不正確申報或不正確資料或假若該申報或資料獲接受為正確而少徵收的稅款兩倍的特殊處罰。

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而言，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信託機構、居住於馬來西亞境外的個人身故時的遺產執行人及法院指定的接管人的增量應課稅收入而扣減。居民企業的稅率將介乎於20.0%至24.0%。

監管概覽

預扣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規定如某人須向非居民人士支付若干類別款項，則彼應按訂明比率於支付或進賬有關合約金額並匯入賬戶後一個月內從有關款項扣減預扣稅以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如此扣減）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局長支付稅項金額。

根據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第107A(1)條，任何人士如須就合約服務向非居民訂約方支付合約款項，則須於支付或入賬該合約付款時按以下稅率扣稅：

- (i) 非居民訂約方於任何評稅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稅項的稅率為合約款項 10.0%；及
- (ii) 非居民訂約方僱員於任何評稅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稅項的稅率為合約款項 3.0%

且（不論是否已扣稅）須於支付或入賬該合約付款後一個月內向內陸稅收局局長報稅及支付稅款。

此外，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列明如某人未有支付彼應付的任何預扣稅，則彼未有支付的金額應加上按相等於彼未有支付金額的百分之十(10.0%)，而該筆金額及增加金額應為彼應欠馬來西亞政府的債項，並應即時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局長支付。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進一步規定根據合約及若干類別收入的利息、專利權費及服務款項支付予非居民時須繳付預扣稅。然而，應注意於惟及除(i)根據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第131條施加的限制，據此如某公司無力償債時，該公司僅可以該公司溢利向股東作出分派；及(ii)根據馬來西亞央行頒佈的外匯管理通知限制馬來西亞公司匯返收入或所得款項，據此從馬來西亞公司匯返收入或所得款項應以外幣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並無就馬來西亞公司股息付款施加限制或預扣稅。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推出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就於馬來西亞經營或發展業務的應課稅人士提供的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以及就進口至馬來西亞的商品徵收。

監管概覽

根據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應課稅人士指於馬來西亞進行應課稅服務且年營業額超過500,000令吉，並須於馬來西亞皇家海關登記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品及服務稅率就所有應課稅商品及服務徵收6.0%稅項，惟獲減免商品、零稅率服務及獲豁免商品除外。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任何人作出不正確申報、少報任何銷項稅或於申報稅項時誇大任何進項稅或就任何影響其稅項責任或任何其他人士稅項責任提供任何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被處以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兩罪併罰，並須支付相等於假若該申報或資料獲接受為正確而少徵收稅款的處罰。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進一步規定，任何人意圖逃稅或協助任何人士逃稅，即屬犯法，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不少於稅項十倍及不多於稅項二十倍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兩罪併罰，第二次或以上定罪則可處罰款不少於稅項二十倍及不多於稅項四十倍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罪併罰，倘不能確定稅額，該人士將被處罰款不少於50,000令吉及不多於50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七年或兩者兼施。

除此之外，基本上所有出口為零稅率，出口商不會對其物資徵收銷項稅。所有主要再出口商將獲得正面進項稅退還，原因是其並無徵收或僅徵收少量銷項稅以幫助其抵銷就其進口繳付的商品及服務稅。由於其須預付商品及服務稅，這將為其帶來現金流量問題。因此，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第71條規定引入核定貿易商計劃（「**核定貿易商計劃**」），允許稅務總局局長（「**稅務總局局長**」）暫停就核定貿易商計劃項下的認可人士進口的商品徵稅。這緩和了主要再出口物資進口商所面臨的現金流量問題。

根據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條例（「**商品及服務稅條例**」）第88條，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65A條獲發牌的所有持牌製造業倉庫運營商均符合資格申請核定貿易商計劃，惟須待稅務總局批准。

根據核定貿易商計劃批准的任何應課稅人士（「**核定貿易商計劃認可人士**」）將獲准暫停於進口時就進口商品繳付商品及服務稅。就所有進口商品暫停繳付的商品及服務稅總額須於進口發生的應課稅期間在商品及服務稅報稅表中以專列入賬。核定貿易商計劃認可人士須為每月納稅人士。暫停繳付商品及服務稅僅適用於進口商品，不適用於當地購買的物資。通常而言，核定貿易商計劃認可人士可按信貸條款於當地市場購買物資。同時，其可就其於當地市場的物資徵收銷項稅，以抵銷其支付的進項稅。

監管概覽

有關於馬來西亞的土地所有權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六五年國家土地法典（「國家土地法典」）

國家土地法典第127條－因違反條件導致產生沒收責任

國家土地法典亦規定相關州政府機關可對土地施加條件。倘土地的使用違反所施加的條件，則相關州政府機關有權沒收土地，或土地管理局可要求業主遵守施加的土地條件，或土地管理局可要求業主說明就該違反行為不應處以罰款的理由。倘土地管理局要求業主說明不應處以罰款的理由，而業主說明的理由未獲土地管理局信納，則彼或遭裁定繳納不少於500令吉的罰款，倘屬持續違反行為，則於違反期間每天須再繳納不少於100令吉的罰款。倘於裁定後繳納罰款，則毋須就遵守條件採取行動，亦不會就違反行為沒收土地。

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

於中國成立、註冊及營運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主要受國務院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規管。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國務院採納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作出進一步修訂的《外國企業常駐機構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管理條例」）。

根據暫行規定第2條，任何意欲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外國企業應先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其登記批准申請。除非已取得有關批准，且於相關政府部門的登記已告完成，否則外國企業不得透過其中國常駐代表機構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管理條例第9條規定，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應於工商局登記其名稱、首席代表姓名、業務範圍、駐在場所、駐在期限連同外國企業的名稱及住所。如管理條例第14條所許可，常駐代表機構可從事的外國企業業務有關的活動包括：(i)市場調查、產品展示及宣傳活動以及外國企業提供的服務，及(ii)與外國企業的產品銷售、服務提供、境內採購及境內投資有關的聯絡活動。

監管概覽

稅項

中國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管理暫行辦法》第3條規定，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繳納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0%。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於中國並無任何管理機構的企業，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條，該企業須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擁有於／來源於中國的收入。

為釐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過渡性優惠政策通知」)，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過渡性優惠政策通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已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將繼續享有優惠稅：(a)就稅率優惠而言，該優惠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內逐步由15.0%調高至25.0%；或(b)就於指定期限內享有稅務豁免或寬減優惠而言，可繼續享有減免期直至期限屆滿。

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從事提供若干服務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均須派付或繳納中國營業稅。營業稅條例亦為諸如交通運輸、建築、金融及保險、娛樂、通訊、文化及體育以及房地產等多個行業制定介乎3.0%至20.0%的適用稅率。

監管概覽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作出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第3條，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進口貨品業務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均須繳納中國增值税。根據組織或個人所從事的業務性質，適用稅率介乎13.0%至17.0%，而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税稅率為3.0%。繳納中國增值税亦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管，該實施細則闡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項下若干主要條款、標準及程序規定。

勞動及社會保險

中國的主要勞動及社會保險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生效)、《社會保險費申報繳納管理規定》(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勞動法奠定了中國勞動保護法律原則的基石。僱員在僱傭、擇業、收取勞動報酬、休息日及節假日、職業安全及醫療保障、社會保險及福利等方面享有同等機會。僱主須設立並完善職業安全及醫療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及醫療教育，遵守國家及／或地方職業安全及醫療規例，並向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保護措施。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法是有關僱員、工會及僱主權責的另一重要法律，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必須簽立僱傭合同以建立工作關係。在招聘僱員時，僱主應誠實地告知僱員工作範疇、工作狀況、工作場所、職業危害、安全狀況、薪酬及僱員要求的其他資料。僱主及僱員須根據僱傭合同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履行彼等各自的全部責任。僱主必須根據僱傭合同條款及時、足額支付僱員薪酬。

僱主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則政府有關部門或會要求於指定期間內繳納未付款項以及滯納金。此外，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間期限內結清逾期款項，則政府有關部門或會對該僱主處以罰款。

倘為外資企業的常駐代表辦事處，則常駐代表辦事處僅能根據暫行規定第11條透過負責外交事務的當地機關或獲中國政府適當授權的其他實體租賃物業及招聘僱員。